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104.10.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08.0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第二條 範圍：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依據法規及相關辦法：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二、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第四條 權責：

一、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業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人員）1 人，依本辦法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二、人事室：

- （一）負責彙整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並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 （二）負責協助提供須納入一般健康檢查週期之教職員工名冊。

第五條 定義：

一、體格檢查：

- （一）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生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二）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二)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一)。

第六條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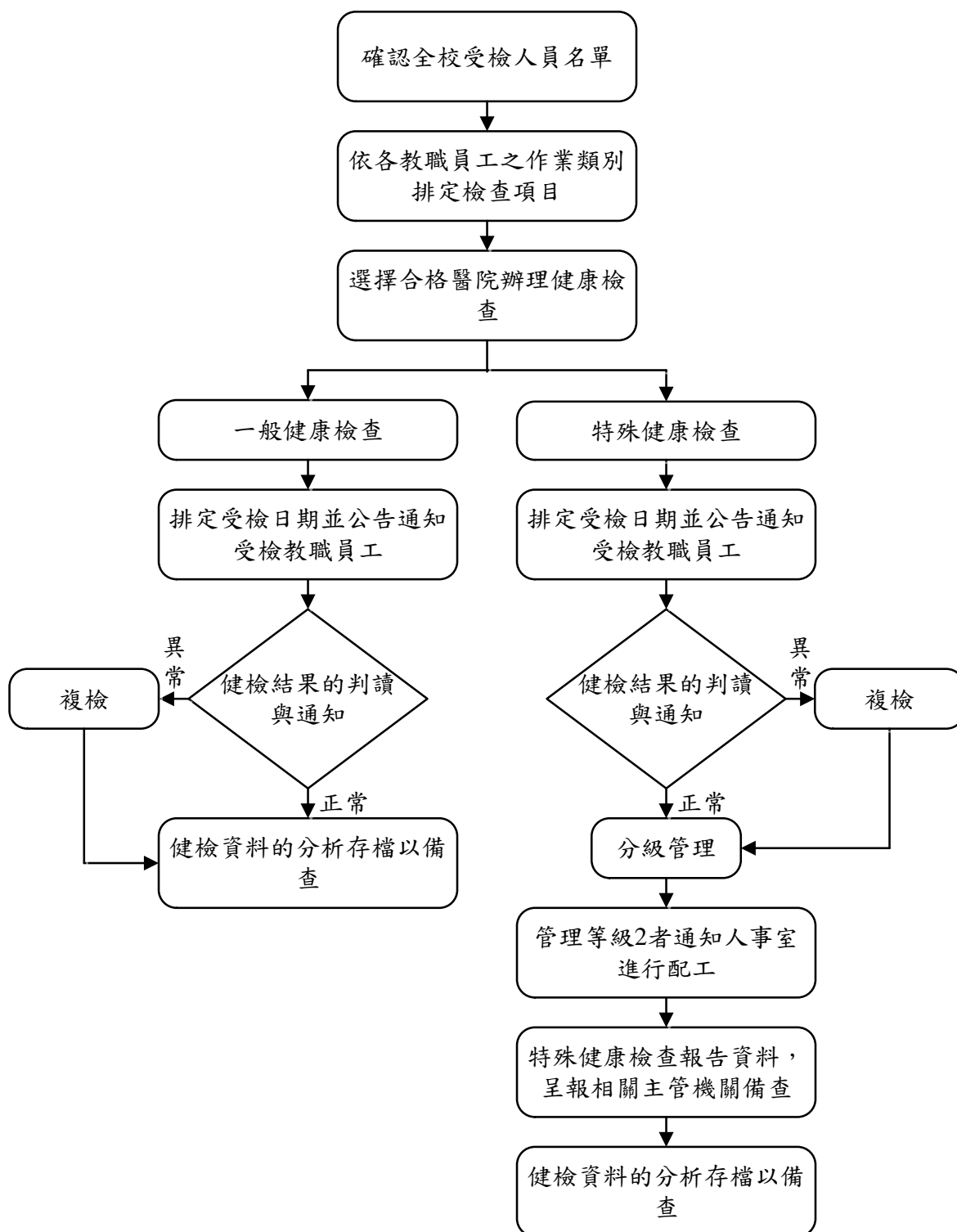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流程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p>一、教職員工：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p> <p>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可參加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p>	<p>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p> <p>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五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二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p> <p>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可參加每年9月配合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健康檢查。</p> <p>若放棄每年檢查之人員，請依下列規定參加健康檢查：</p> <p>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p> <p>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p> <p>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p>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實施時間及地點	<p>一、教職員工：自行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p> <p>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依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公告為主。</p>	依人事室公告為主	依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公告為主
備註	一、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	

	紀錄應於報到時繳交至人事室，再由人事室轉交職護人員保存管理。 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由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轉交職護人員管理保存至少七年。	條表中之檢查項目為必做項目。 二、其他檢查項目依補助金額而定	
--	---	-----------------------------------	--

第八條 健康管理

- 一、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職護人員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7年。
- 二、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送職護人員保存。
- 三、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由職護人員辦理下列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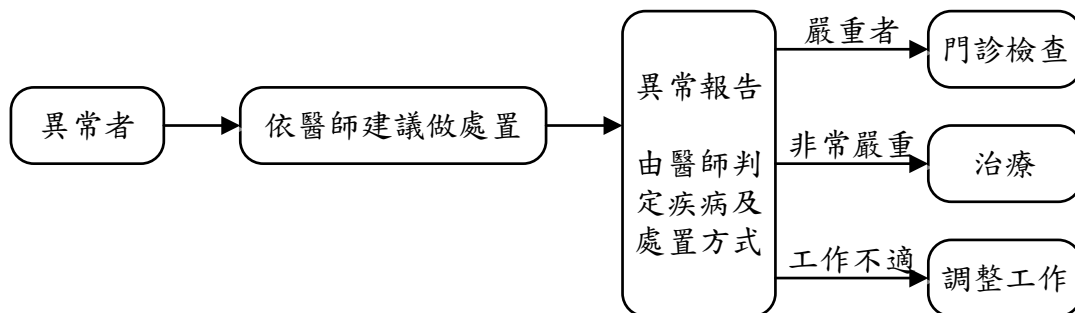
- (一)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二) 將受檢嚴重異常者持續追蹤。
- (三)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四、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五、異常者管理流程：



第九條 健康促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或集會方式宣導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使全校教職員工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第十條 檢查報告記錄保存：

- 一、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及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紀錄之保管期限至少7年。
- 二、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紀錄之保管期限為10年。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 一、對離職教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學校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1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之規定，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違反檢查義務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四、參加本校經費補助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應提供「本辦法第七條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予職護人員實施健康指導。
- 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4.10.29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4.11.25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7.06.2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8.07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7 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9.22.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二)四氯化碳。(三)二硫化碳。(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六)二甲基甲醯胺。(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